

取消強積金「對沖」對企業營運影響的評估

目的

為回應市民對優化退休保障制度的期盼，政府建議通過以下主要措施逐步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包括 —

- (i) 從一個未來的日子（實施日期）起，取消「對沖」安排，並設立「豁免」安排，讓僱主在實施日期前的強積金供款累計權益可繼續用作「對沖」；
- (ii) 向下修訂自實施日期起受僱期的應付遣散費／長期服務金（長服金）的計算程式。具體而言，實施日期後的應付遣散費／長服金將以經修定的計算程式計算，即僱員每服務滿一年可獲最後一個月工資的二分之一（50%），而非目前的三分之二（66.7%）；以及
- (iii) 透過有時限的政府補貼，讓僱主能在十年內分階段承擔自實施日期起沒有「對沖」安排下的遣散費／長服金責任。

2. 本文就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對企業營運的影響作出評估。

2015 年涉及「對沖」遣散費／長服金的僱主

3.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行政記錄，大部分曾涉及「對沖」的僱主（以下簡稱為「涉及僱主」）⁽¹⁾是聘用少於 50 名僱員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具體來說，在 2015 年 13 419 名涉及僱主中，約八成（10 751 名）為中小企，當中以聘用 1-9 人的微型企業（6 747 名）佔多數。涉及「對沖」遣散費及長服金的僱主

(1) 本文內有關曾涉及「對沖」的僱主資料，是由個別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提供予積金局編製的行政記錄。由於個別企業或參加多過一個強積金計劃，並在年內透過不同計劃提出申索，「涉及僱主」的數目或會有所重複。積金局在 2016 年重新收集 2015 年的數據以處理重複計算問題，因此本文內有關 2015 年的「涉及僱主」總數（即 13 419 名）略少於積金局向外公布的數字（即 14 400 名）。

分別有 8 154 名（逾八成為中小企）及 6 815 名（逾七成為中小企），佔全港約 215 400 間企業總數⁽²⁾的 3.8% 及 3.2%。

4. 分析 2015 年 47 332 宗「對沖」申索個案，較大多數與「對沖」遣散費有關。約三分之二（31 541 宗）涉及「對沖」遣散費，而約三分之一（15 791 宗）則涉及「對沖」長服金。有近六成「對沖」遣散費及約五成「對沖」長服金的申索個案是與中小企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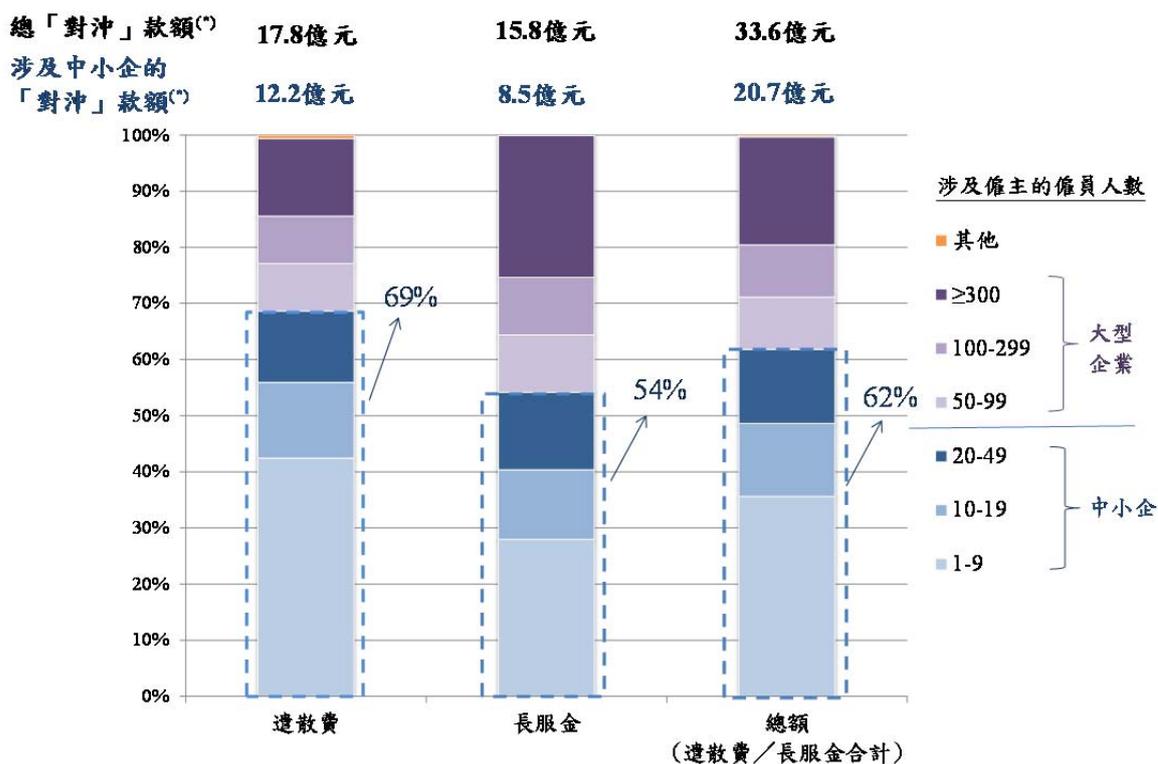
5. 按行業分析，在 2015 年 13 419 名涉及僱主中，有 4 572 名或 34.1% 是來自批發／零售／製造業及進出口貿易，某程度是反映這行業企業數目多，約佔全港的 48%。然而，以涉及「對沖」的企業比率來分析，這 4 572 名涉及僱主只佔該行業內所有企業約 4%。相反，保安業內涉及「對沖」的企業比例則明顯較高，達 14.3%。在 31 541 宗「對沖」遣散費的申索個案中，亦以批發／零售／製造業及進出口貿易的佔比最大（24.2%），其次是建造業（10.4%）和飲食業（10.3%）。至於在 15 791 宗「對沖」長服金的申索個案中，批發／零售／製造業及進出口貿易（24.0%）的佔比同樣相對較大（見附錄 1-3）。

2015 年「對沖」款額的分析

6. 2015 年總「對沖」款額為 33.6 億元，當中 17.8 億元及 15.8 億元分別與遣散費及長服金的申索有關（圖一）。約 69%（12.2 億元）的「對沖」遣散費款額和約 54%（8.53 億元）的「對沖」長服金款額是與中小企有關。

(2) 在 2015 年 13 419 名涉及僱主中，1 550 名僱主曾涉及「對沖」遣散費及長服金。企業總數來自政府統計處（統計處）「2015 年經濟活動按年統計調查」（2015 年經濟活動調查），只包括有聘用僱員的企業。由於積金局與統計處搜集和編製行業分類及僱員人數的方式不同，加上積金局的「對沖」數據可能包括公營機構，而統計處的數據則不把這些機構包括在內，因此分析及比較兩者的數據時須謹慎闡釋。

圖一：2015 年的「對沖」款額



註：圖中僱員人數為「其他」的涉及僱主指該申索與行業計劃的臨時僱員有關，因此未能提供相關僱主的僱員人數。

(*) 由於進位關係，個別項目的總和可能與總數不同。

資料來源：積金局。

7. 按行業分析 33.6 億元的總「對沖」款額，同樣以批發／零售／製造業及進出口貿易（30.0%）僱主的佔比最大。整體而言，涉及中小企的「對沖」款額無論以總體金額計（20.7 億元 相比 12.7 億元）或其佔薪酬開支⁽³⁾的百分比計（0.7% 相比 0.3%）均比大型企業的相應數字為高（表一）。

(3) 本文內的薪酬開支是指企業須支付的工資及薪金（不包括強積金、公積金和退休金的僱主供款）。數字來自 2015 年經濟活動調查，只包括有聘用僱員的企業。

表一：按行業和涉及僱主規模分析 2015 年總「對沖」款額

行業	總「對沖」款額 [^]			涉及中小企的「對沖」款額		涉及大型企業的「對沖」款額	
	百萬元	佔所有行業總「對沖」款額的百分比	佔業內總薪酬開支的百分比	百萬元	佔業內中小企總薪酬開支的百分比	百萬元	佔業內大型企業總薪酬開支的百分比
飲食業	175	5.2%	0.5%	93	0.5%	82	0.5%
清潔服務業	8	0.2%	0.1%	1	0.2%	6	0.1%
社區／社會／個人服務	168	5.0%	-	67	-	100	-
建造業	201	6.0%	0.4%	79	0.3%	112	0.5%
金融／保險／地產／商用服務	137	4.1%	*	63	0.1%	74	*
批發／零售／製造業及進出口貿易	1,008	30.0%	0.4%	819	0.6%	188	0.2%
運輸業	156	4.6%	0.3%	88	0.7%	67	0.1%
保安業	27	0.8%	0.4%	1	0.3%	26	0.4%
美髮及美容業	1	*	*	1	*	1	0.1%
其他	508	15.1%	-	326	-	182	-
不詳	966	28.8%	-	537	-	429	-
所有行業	3,355	100.0%	0.4%	2,075	0.7%	1,268	0.3%

註：[^] 個別行業的總「對沖」款額未必等於其涉及中小企及大型企業的「對沖」款額之和，因為一些申索個案與行業計劃的臨時僱員有關，而相關僱主的僱員人數未能提供。

* < 0.05%。

- 未有數據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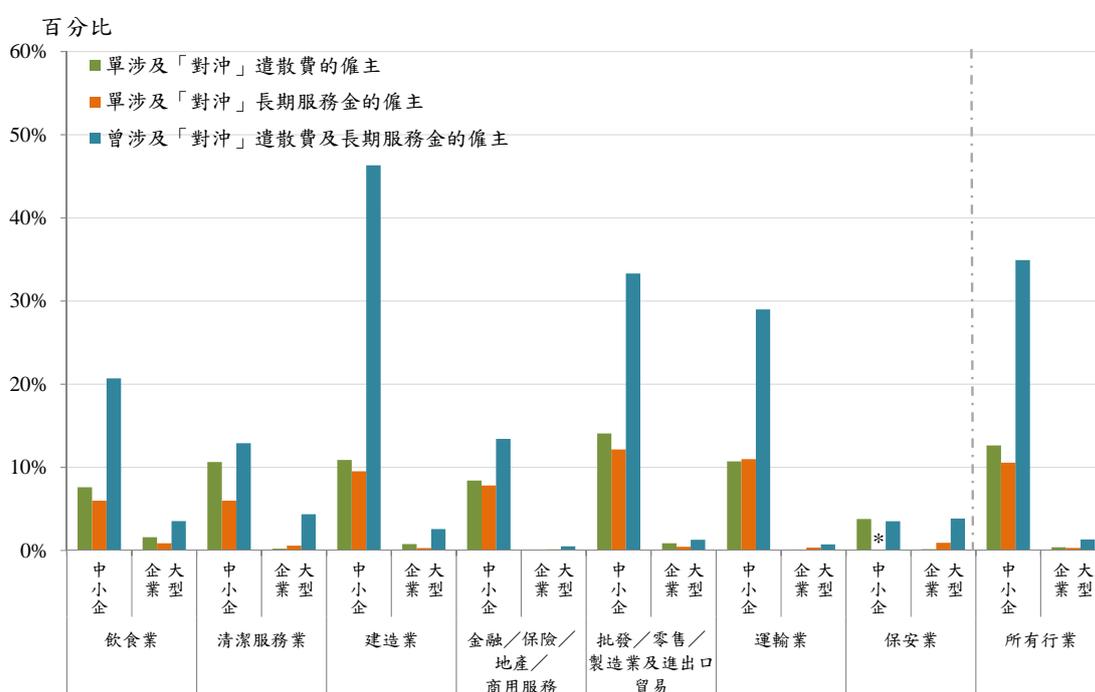
有關企業薪酬開支的資料來自 2015 年經濟活動調查，只包括有聘用僱員的企業。就 2015 年經濟活動調查而言，中小企是指就業人數少於 50 人的企業。

資料來源：積金局及 2015 年經濟活動調查。

8. 就每間企業的平均「對沖」款額而言，2015 年涉及中小企「對沖」遣散費及長服金的平均款額分別約為 183,000 元和 172,000 元，而僱員人數較多的大型企業的相應數字則分別約為 388,000 元

和 393,000 元。儘管涉及中小企的平均「對沖」款額較大型企業低，但中小企的「對沖」款額相比其平均薪酬開支則相當大。就 2015 年單涉及「對沖」遣散費或長服金的中小企而言，所有行業合計，平均「對沖」遣散費款額佔每間中小企的平均薪酬開支約 13%，而與長服金相關的則約為 11%。為那些曾涉及兩種「對沖」，即在年內同時有對沖遣散費及長服金的中小企來說，有關的平均「對沖」款額則相當於每間中小企的平均薪酬開支約 35%，當中建造業（46%）的相關比例尤其高（圖二）。

圖二：2015 年選定行業內每名涉及僱主的平均「對沖」款額
相對業內每間企業的平均薪酬開支比例



註：美髮及美容業、社區/社會/個人服務業、其他行業及行業不詳的有關數字已包括在所有行業的數字內。

(*) 2015 年未有相關的申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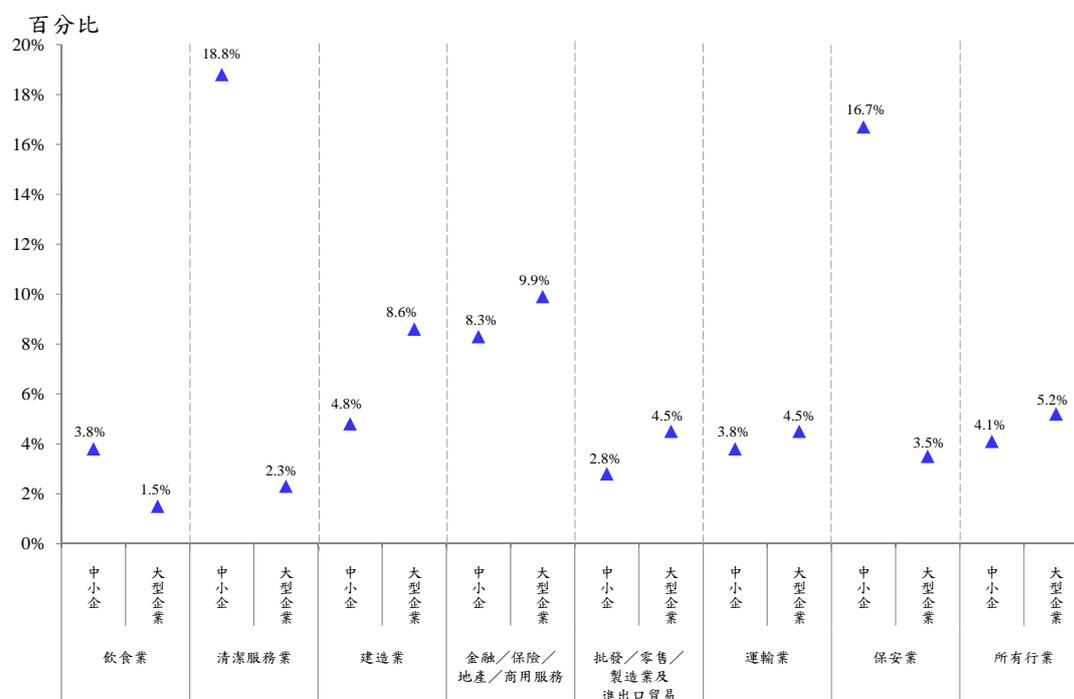
有關企業薪酬開支的資料來自 2015 年經濟活動調查，只包括有聘用僱員的企業。就 2015 年經濟活動調查而言，中小企是指就業人數少於 50 人的企業。

資料來源：積金局及 2015 年經濟活動調查。

即時取消「對沖」安排對企業盈利的潛在影響

9. 取消「對沖」安排後，企業需就遣散費及長服金多付一定款額。盈利情況相對較佳的大型企業較有能力承擔相關額外成本，而中小企的盈利能力則普遍偏低。統計處 2015 年經濟活動調查結果顯示，全港分別有約三成的中小企及兩成的大型企業錄得虧損，同時逾五分之一的企業只賺取微利（即盈利率介乎 0% 至 5%）⁽⁴⁾。具體而言，所有行業合計，中小企的盈利率中位數（即第五十個百分位數）約為 4%⁽⁵⁾。不同行業的中小企盈利情況各異，當中飲食業、運輸業及批發／零售／製造業及進出口貿易中小企的盈利率中位數低於整體數字（圖三）。

圖三：2015 年選定行業盈利率中位數



註：美髮及美容業、社區／社會／個人服務業及其他行業的有關數字已包括在所有行業的數字內。

數據只包括有聘用僱員及業務收益的企業，不包括海外機構駐港辦事處。

中小企是指就業人數少於 50 人的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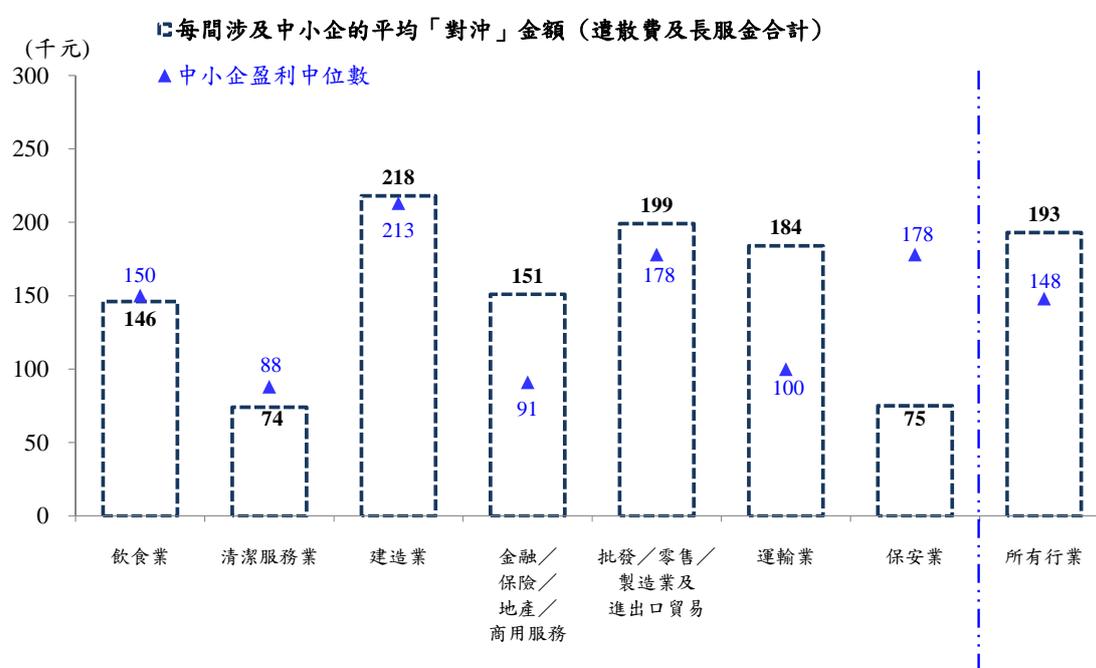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2015 年經濟活動調查。

(4) 數據只包括有聘用僱員及業務收益的企業，不包括海外機構駐港辦事處。盈利率是指盈利相對業務收益的比率。盈利是指未扣除稅項、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枯帳／撇帳及撥備等項目的盈利。

(5) 2015 年，所有行業合計，大型企業的盈利率中位數（即第五十個百分位數）約為 5%。

10. 粗略比較 2015 年積金局及統計處按行業分析的數據，或有助於了解在取消「對沖」安排下，不同行業的涉及企業（特別是中小企）的承受能力。從圖四清楚可見，對大部分行業而言，每間涉及中小企的平均「對沖」款額都相當於業內中小企盈利中位數的頗大比例。個別行業如運輸業、金融／保險／地產／商用服務業、批發／零售／製造業及進出口貿易及建造業，業內涉及中小企的平均「對沖」款額甚至高於業內中小企盈利中位數。可想而知，對於賺取微利或本已虧損的企業（特別是中小企），即時取消「對沖」安排將會對其經營構成甚大壓力，甚至可能會增加它們倒閉的風險。

圖四：2015 年選定行業內每間涉及中小企的平均「對沖」款額相對中小企盈利中位數



註：美髮及美容業、社區／社會／個人服務業及其他行業的有關數字已包括在整體行業的數字內。

盈利數據只包括有聘用僱員及業務收益的企業，不包括海外機構駐港辦事處。

就 2015 年經濟活動調查而言，中小企是指就業人數少於 50 人的企業。

資料來源：積金局及 2015 年經濟活動調查。

11. 粗略估算⁽⁶⁾顯示，倘若即時取消「對沖」安排，並具有追溯力（即截至政策變更日期的應付遣散費／長服金不能以該日期前的僱主供款作「對沖」，並須由僱主全數支付），在約 13 400 多名涉及僱主中，約有 15% 或 2 060 名涉及僱主可能因而轉盈為虧，當中大部分（1 930 名）為中小企。就本已虧損的涉及僱主而言，當中約 36%（大部分為中小企）的盈利率將會進一步明顯惡化（即下跌超過 5 個百分點）（表二）。

(6) 由於積金局未能提供涉及僱主的詳細經營資料，為評估取消「對沖」安排對企業盈利情況的粗略影響，統計處根據 2015 年經濟活動調查的詳細行業數據，按行業及企業規模逐一與積金局的涉及僱主數據進行比照。雖然部分涉及僱主受積金局的數據所限未能按行業分類，但在粗略影響評估中已納入在計算內，並與所有行業的企業進行比照。我們以涉及僱主的「對沖」款額與業內僱員人數相若的企業盈利情況作比較，從而粗略估計倘若取消「對沖」安排，並具有追溯力，涉及僱主轉盈為虧或虧損情況加劇的風險。有關粗略估算只包括有聘用僱員及業務收益的企業，不包括海外機構駐港辦事處。

進行以上估算時，考慮到涉及「對沖」遣散費的僱主本身可能已面對經營困難而需精簡架構甚或結業而裁員，我們假設了這些僱主的盈利情況普遍低於平均，故此只與業內盈利低於中位數的企業進行比較。至於涉及「對沖」長服金的僱主，由於「對沖」未必與企業面對經營困難有直接關係，因此這些涉及僱主與業內所有企業進行比較。

表二：倘若即時取消「對沖」安排並具有追溯力，
粗略估算因而轉盈為虧及虧損情況加劇的涉及僱主數目
(以 2015 年數據為基礎)

	估算轉盈為虧的 涉及僱主數目 (佔該項涉及僱主數目 的百分比)			估算虧損情況加劇的 涉及僱主數目 (佔該項涉及僱主數目 的百分比)			當中：估算盈利率下降超過 5 個百分點的涉及僱主數目 [佔虧損情況加劇的 涉及僱主數目的百分比]		
	中小企 的涉及 僱主	大型企 業的涉 及僱主	整體	中小企 的涉及 僱主	大型企業 的涉及僱 主	整體	中小企 的涉及 僱主	大型企 業的涉 及僱主	整體
(1) 單涉及 「對沖」遣散 費的僱主	1 190 (21%)	40 (5%)	1 240 (19%)	3 910 (68%)	380 (50%)	4 320 (65%)	1 570 [40%]	10 [2%]	1 590 [37%]
(2) 單涉及 「對沖」長服 金的僱主	530 (13%)	20 (2%)	550 (10%)	1 250 (31%)	240 (20%)	1 490 (28%)	510 [41%]	* [*]	520 [35%]
(3) 曾涉及 「對沖」遣散 費及長服金的 僱主	210 (24%)	60 (9%)	270 (18%)	650 (73%)	330 (51%)	980 (64%)	320 [50%]	10 [4%]	340 [34%]
合計 [(1)+(2)+(3)]	1 930 (18%) <0.9%>	110 (4%) <1.9%>	2 060 (15%) <1.0%>	5 810 (54%) <2.8%>	950 (37%) <15.8%>	6 790 (51%) <3.2%>	2 410 [41%] <1.1%>	20 [2%] <0.4%>	2 440 [36%] <1.1%>

註： 表中涉及僱主數目進位至整數十位表示，百分比則以整數計算。就申索與行業計劃的臨時僱員有關因而未能提供相關僱員人數以界別為中小企或大型企業的涉及僱主，其相應估算已包括在各項的整體涉及僱主數目。由於進位關係，個別項目的總和可能與整體數字不同。

* 涉及僱主數目少於 5 間或其百分比在 0% 至 0.05% 之間。

<> 佔全港該類有聘用僱員的企業數目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 根據積金局及 2015 年經濟活動調查的數據粗略估算。

12. 即時取消「對沖」安排並具有追溯力，對中小企影響尤其顯著。以 2015 年約 10 751 間曾涉及「對沖」的中小企而言，估計當中約 18% 會轉盈為虧；大型企業的相關比例則僅約為 4%。

在設有「豁免」安排及政府有時限補貼下，取消「對沖」安排的潛在影響

13. 上述分析顯示，倘若即時取消「對沖」安排，並具有追溯力，將對賺取微利或本已虧損的企業的經營情況構成重大影響，從而增加這些企業的倒閉風險，對其僱員的就業穩定性帶來負面影響。中小企佔本港企業總數的 98%，僱用近一半的就業人士，而盈利能力一般較低，因此有關安排對中小企的潛在影響特別值得關注。

14. 在顧及僱主的承受能力後，政府建議(i)從一個未來的日子（實施日期）起，取消「對沖」安排，並設立「豁免」安排，讓僱主在實施日期前的強積金供款累計權益可繼續用作「對沖」；(ii)向下修訂自實施日期起受僱期的應付遣散費／長服金，即每服務滿一年可獲最後一個月工資的二分之一（50%），而非目前的三分之二（66.7%）；以及(iii) 政府提供有時限的補貼，讓僱主能在十年內分階段承擔起自實施日期起沒有「對沖」安排下的遣散費／長服金責任。表三顯示建議自實施日期起頭十年期政府補貼的時間表。

表三：建議中為期十年有時限的政府補貼時間表

實施日期後的年份	新安排		
	僱主就遣散費／長服金的淨支付部分 (按每月工資的比率)	政府向僱主發還的補貼 (按每月工資的比率)	整體 遣散費／長服金比率 (按每月工資的比率)
1	25%	25%	50%
2	25%	25%	50%
3	30%	20%	50%
4	30%	20%	50%
5	35%	15%	50%
6	35%	15%	50%
7	40%	10%	50%
8	40%	10%	50%
9	45%	5%	50%
10	45%	5%	50%
11	50%	--	50%

15. 有了上述的過渡安排，可以預計，受影響的企業在政策轉變後最初數年的額外財政負擔將得到顯著紓緩。具體來說，絕大部應獲遣散費／長服金的僱員仍會在實施日期之前累積部分服務年資，意味着「豁免」安排可大幅降低僱主須承擔的額外支出。根據積金局，2015 年涉及遣散費／長服金申索的僱員的平均服務年資為 8 年（遣散費平均為 6 年；長服金平均為 12 年）。

16. 根據積金局行政紀錄的粗略估算顯示，在設有「豁免」安排及扣除政府補貼後，在實施第一年，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所帶來的額外支出約為 1.11 億元至 1.47 億元，約佔全港總薪酬開支的 0.01% 至 0.02%。隨着「豁免」安排的紓緩效應減退及政府補貼減少，在政策轉變後的第五年，僱主須承擔的額外支出約為 14 億至 19 億元，佔總薪酬開支約 0.2%。額外支出將在隨後的幾年逐步增加，在第 11 年達 40 億至 49 億元左右，相當於總薪酬開支約 0.5% 至 0.6%⁽⁷⁾。

(7) 僱主須承擔的額外成本估算，主要是根據積金局 2015 年有關「對沖」遣散費／長服金個案數目的行政記錄為基礎而作出。然而，考慮到 2015 年勞工市場全民就業，失業率低企，若以 2015 年單一年的遣散費／長服金個案數目來推算未來十年僱主將要承受的額外成本，數字或會偏低。過去 20 年勞工處處理有關遣散費／長服金申索及糾紛的數字顯示，在經濟下行時，有關個案會顯著增加。因此，就僱主額外成本的估算必須充分顧及經濟周期的起伏。區間估算的上限是假設遣散費申索個案在涉及估算的期間內，平均較全民就業的情況下高 50%。估算亦考慮到未來勞動人口的結構性變化，特別是在人口老齡化下，隨着越來越多的受僱人士到達退休年齡，長服金個案或會有所上升的趨勢。本文內的粗略影響評估結果假設新安排將於 2017 年實施。因此，這些措施實施起 10 年內對成本的影響已沿用未來 10 年的勞動人口推算（即 2017-2026 年），並以 2016 年價格為基礎。

17. 值得注意的是，由於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所衍生的額外支出是由涉及「對沖」企業所承擔⁽⁸⁾，因此，就這些受影響的企業而言，政策轉變對其營運的實際影響會較以整個行業的平均估算大。從上文第 3 至 12 段就不同行業的「對沖」和盈利情況的分析來看，在那些較常涉及遣散費／長服金（如保安業）或利潤較微薄的行業（如飲食業、運輸業及批發／零售／製造業及進出口貿易）會較受影響。

18. 「豁免」安排旨在讓僱主有時間適應政策轉變及在過渡期採取適當措施應對，例如將額外成本轉嫁至消費者，並為新的遣散費／長服金的相關財政承擔作出撥備。因此，政府所擬議的一系列措施可望有助減輕政策轉變對企業所帶來的影響，從而減低大規模裁員的風險及其對勞工市場的潛在衝擊。整體而言，計及政府提供的豁免安排和有時限補貼，新措施所衍生的額外支出對大部分行業來說，應該是大致可承受的。

注意事項

19. 在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下，企業難免須承擔額外開支，並要為相關的潛在財政責任作出適當的撥備安排。倘若沒有「豁免」安排，對企業財政的影響將更為顯著，因此可能導致不少企業轉盈為虧，以及令一些本已虧損的企業的虧損情況加劇。採用分階段實施方式，即設立「豁免」安排及由政府提供十年有時限的補貼，將可紓緩由取消「對沖」安排引致的巨大財政負擔。

20. 然而，必須指出的是，由於建議措施的實際實施日期仍有待敲定，故此本文只能作出粗略及概括的估算，主要用作檢視在不同經濟情景下企業的承受能力，並為持份者提供數據分析以便討論。就第 16 段中僱主須承擔的額外支出作出的區間估算，僅為預期的成本趨勢。而經濟環境的變化可能會令不同年份的額外成本在年與年之間出現波動，並偏離其趨勢走向。因此，評估結果不應被視為預報或預測。

21. 必須注意，估算主要是基於 2015 年的「對沖」申索資料而作出，當時宏觀經濟環境大致穩定，勞工市場偏緊，亦沒有出現大規

(8) 根據積金局向外公布的數字，2015 年只有約 5% 的企業（即登記僱主）曾涉及「對沖」遣散費／長服金。

模裁員。雖然區間估算的上限旨在充分顧及經濟周期的起伏及有關解僱的個案數字在一段較長時間內的趨勢，但值得注意的是，一旦經濟陷入嚴重衰退，裁員及解僱的個案數字將會遠高於目前的估算水平。

22. 另外，本文內有關企業營運的影響評估，背後的一個重要假設是遣散費／長服金個案的行業分布概況在實施日期後將大體上與2015年相若。由於目前只掌握到2014及2015年兩年按行業劃分的「對沖」統計數字，現階段難以評估有關的行業分布在一段較長時間內將會如何變化。

23. 最後，上述估算並未考慮僱主和僱員因應上述建議的實施而可能產生的行為反應。在欠缺實際實施經驗的情況下，是不可能精準地預測各持份者的反應程度與其影響所及。因此，本文內所闡述的評估結果須謹慎詮釋，並須與以上指出的數據局限和假設一併解讀。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2017年4月

2015 年曾涉及「對沖」申索[^]的僱主及總申索數目

行業	整體涉及僱主			涉及中小企		申索數目		
	數目	佔所有行業 涉及僱主 總數的 百分比	佔業內 所有企業 總數的 百分比	數目	佔業內 中小企 總數的 百分比	整體	佔所有行業 申索總數的 百分比	涉及 中小企
飲食業	859	6.4%	7.0%	634	5.4%	4 313	9.1%	2 563
清潔服務業	39	0.3%	3.3%	19	1.9%	329	0.7%	63
社區／社會／ 個人服務	597	4.4%	-	413	-	2 969	6.3%	960
建造業	565	4.2%	3.7%	362	2.4%	3 901	8.2%	1 303
金融／保險／ 地產／商用服務	598	4.5%	1.6%	414	1.1%	2 149	4.5%	909
批發／ 零售／製造業及進 出口貿易	4 572	34.1%	4.4%	4 112	4.0%	11 415	24.1%	9 108
運輸業	676	5.0%	7.2%	478	5.4%	1 908	4.0%	1 174
保安業	49	0.4%	14.3%	16	6.8%	887	1.9%	28
美髮及美容業	19	0.1%	0.4%	9	0.2%	34	0.1%	24
其他	2 521	18.8%	-	2 099	-	7 134	15.1%	4 662
不詳	2 924	21.8%	-	2 195	-	12 293	26.0%	6 112
所有行業	13 419	100.0%	6.2%	10 751	5.1%	47 332	100.0%	26 906

註： [^] 曾涉及「對沖」申索的僱主數目未必等於附件二中曾涉及「對沖」遣散費申索的僱主數目和附件三中曾涉及「對沖」長服金申索的僱主數目之和，因為一些僱主同時涉及「對沖」遣散費及長服金。

- 未有數據提供。

企業數目來自 2015 年經濟活動調查，只包括有聘用僱員的企業。就 2015 年經濟活動調查而言，中小企是指就業人數少於 50 人的企業。

資料來源：積金局及 2015 年經濟活動調查。

附表二

2015年曾涉及「對沖」遣散費申索的僱主及申索數目

行業	整體涉及僱主			涉及中小企		申索數目		
	數目	佔所有行業 涉及僱主 總數的 百分比	佔業內 所有企業 總數的 百分比	數目	佔業內 中小企 總數的 百分比	整體	佔所有行業 申索總數的 百分比	涉及 中小企
飲食業	641	7.9%	5.2%	525	4.5%	3 262	10.3%	2 137
清潔服務業	34	0.4%	2.9%	17	1.7%	262	0.8%	58
社區／社會／ 個人服務	312	3.8%	-	219	-	1 908	6.0%	588
建造業	422	5.2%	2.8%	258	1.7%	3 270	10.4%	1 054
金融／保險／ 地產／商用服務	347	4.3%	0.9%	235	0.6%	1 376	4.4%	612
批發／ 零售／製造業及進 出口貿易	2 840	34.8%	2.7%	2 581	2.5%	7 628	24.2%	6 149
運輸業	400	4.9%	4.3%	285	3.2%	1 092	3.5%	740
保安業	36	0.4%	10.5%	16	6.8%	624	2.0%	26
美髮及美容業	19	0.2%	0.4%	9	0.2%	34	0.1%	24
其他	1 582	19.4%	-	1 365	-	4 908	15.6%	3 366
不詳	1 521	18.7%	-	1 162	-	7 177	22.8%	3 918
所有行業	8 154	100.0%	3.8%	6 672	3.2%	31 541	100.0%	18 672

註： - 未有數據提供。
 企業數目來自 2015 年經濟活動調查，只包括有聘用僱員的企業。就 2015 年經濟活動調查而言，中小企是指就業人數少於 50 人的企業。
 資料來源：積金局及 2015 年經濟活動調查。

2015年曾涉及「對沖」長服金申索的僱主及申索數目

行業	整體涉及僱主			涉及中小企		申索數目		
	數目	佔所有行業 涉及僱主 總數的 百分比	佔業內 所有企業 總數的 百分比	數目	佔業內 中小企 總數的 百分比	整體	佔所有行業 申索總數的 百分比	涉及 中小企
飲食業	318	4.7%	2.6%	172	1.5%	1 051	6.7%	426
清潔服務業	8	0.1%	0.7%	3	0.3%	67	0.4%	5
社區／社會／ 個人服務	349	5.1%	-	223	-	1 061	6.7%	372
建造業	235	3.4%	1.5%	139	0.9%	631	4.0%	249
金融／保險／ 地產／商用服務	324	4.8%	0.9%	208	0.6%	773	4.9%	297
批發／ 零售／製造業及進 出口貿易	2 207	32.4%	2.1%	1 879	1.8%	3 787	24.0%	2 959
運輸業	372	5.5%	4.0%	243	2.8%	816	5.2%	434
保安業	22	0.3%	6.4%	2	0.9%	263	1.7%	2
美髮及美容業	0	*	*	0	*	0	*	0
其他	1 180	17.3%	-	866	-	2 226	14.1%	1 296
不詳	1 800	26.4%	-	1 232	-	5 116	32.4%	2 194
所有行業	6 815	100.0%	3.2%	4 967	2.4%	15 791	100.0%	8 234

註： * < 0.05%。

- 未有數據提供。

企業數目來自 2015 年經濟活動調查，只包括有聘用僱員的企業。就 2015 年經濟活動調查而言，中小企是指就業人數少於 50 人的企業。

資料來源：積金局及 2015 年經濟活動調查。